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2/17-1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27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文化及藝術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

4.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於未來6年額外投放為數2億1,600萬元的款項(即每年3,600萬元)，以繼

續支援培訓藝術行政人員的工作。¹ 委員察悉，透過這筆額外撥款，現時以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提供的 1 億 5,000 萬元撥款所資助的多個實習、獎學金及其他培訓措施，將可在未來 6 年持續推行。委員普遍認同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對進一步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甚為重要，因此支持這項措施。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解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薪酬普遍偏低和缺乏充足晉升機會的現狀。部分委員指出，高級藝術行政人員難以騰出時間參加培訓計劃，而切合他們所需的培訓計劃亦不足夠。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進行調查，以期更透徹了解在各類機構/藝團工作的藝術行政人員有何培訓需要。

5. 政府當局認為，要提高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政府需要推行措施，營造有利藝術專業發展的環境，使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待遇可得到全面改善。業界得到當局增撥資源後，相關藝團可靈活地將這些資源用於提升製作水準、調高薪酬，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演出。此外，未來數年會有新表演場地落成，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部分設施、東九文化中心及新界東文化中心，將可促進業界蓬勃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提供各式各樣切合藝術行政人員不同需要的培訓機會，包括培育初級藝術行政人員的實習機會及專為中高級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

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及藏品管理

6. 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管理的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及藏品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康文署在上述範疇的工作進度及未來計劃。

7. 委員察悉，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在過去 3 年致力呈獻多元化的展覽和節目，提供更豐富的參觀經驗。特別是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的"永生傳說——透視古埃及文明"展覽更打破紀錄，入場參觀人次高達 854 045。在拓展觀眾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新安排，讓公眾人士免費入場參觀 5 所指定康文署博物館²的常設展覽，而該等博物館在落實新安排後首年的整體入場人次較前一年同期錄得 70%以上的增長。委員支持康文署繼續實施公共博物館的免費入場安排。

¹ 政府在2013-2014年度至2017-2018年度期間共撥出1億5,000萬元有時限性撥款，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加強為培訓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各項實習與獎學金計劃。

² 上述5所博物館分別是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

8. 關於藏品管理方面，委員關注到公共博物館現有藏品總數超逾 150 萬件，致使各館內貯存庫不敷應用。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正計劃在天水圍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解決貯存空間不足的迫切問題，並讓公眾有更多機會欣賞這些博物館藏品。政府當局其後就這項計劃的施工前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擬建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將會成為修復及存放康文署博物館藏品的重要建設，並配備展覽及教育活動設施。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施工前工程會在 2018 年展開，並於 2021 年完成。委員認為擬建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可提升保存博物館藏品的規格，故此支持這項擬議計劃。

9. 政府當局亦就有關向康文署撥款 5 億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運用新增撥款推廣對藝術品及文物的鑑賞和提升公眾的文化體驗。

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提供資助

10. 政府當局曾就撥款 3 億元以加強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根據這項建議，康文署會利用獲批的 3 億元撥款設立專項資助計劃，為社區團體和非遺項目傳承人舉辦或與署方指定合辦的方案及活動提供資助，以保護和推廣非遺。委員認為非遺是香港的文化資產，所以保護非遺至關重要。部分委員雖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存及保護香港的非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重視保護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歷年來已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在 2015 年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在 2016 年於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在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措施和擬議的撥款計劃對保護和推廣非遺會十分有效，當局認為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立法保護非遺。

新界東文化中心施工前工程

11. 當局曾就粉嶺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擬議施工前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這項計劃，並認為計劃可方便新界東居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並進一步支援本地演藝團體的發展。委員察悉，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委聘顧問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設計及工地勘測的工作，而施工前

工程預計會於 2022 年首季完成。委員認為，鑒於表演場地長期不足，政府當局應從速推展新界東文化中心。

體育及康樂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缺乏體育場地的問題。委員曾一再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學校開放體育設施供體育團體租用，以切合體育界及市民的需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欣悉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合作於 2017-2018 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根據計劃，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的公營學校將獲提供額外津貼。³ 政府當局解釋，計劃的目標是增加體育設施的供應，並藉此提升學校體育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委員察悉，已有 130 多間學校表示願意在指定時段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共有 17 個體育團體於其中 15 間學校舉辦 45 項體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預計將有超過 1 200 人次參與。

13. 委員普遍歡迎計劃，但關注到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似乎偏低。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可如何進一步改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與康文署轄下所管理設施的租金相比，部分學校收取的租金水平被認為偏高。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並研究可如何優化計劃。委員建議將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舉辦各類型的體育活動。政府當局承諾，教育局會考慮這項擬議。

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14.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加強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以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50 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支援。當局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 60 億元(包括去年建

³ 首項活動的津貼金額為 2 萬元，其後每項活動的津貼金額則為 1 萬 5,000 元，上限為每所學校每學年 8 萬元。津貼可作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之用。體育團體應為使用學校設施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

議注資的 10 億元)的建議，⁴ 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注資建議，以加強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以及確保香港體育學院的運作和精英體育發展的可持續性。部分委員認為，除增加撥款資助精英體育外，政府當局亦應投入額外資源發展非精英體育項目和新體育項目(例如飛鏢)，以及改善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支援各個體育項目。關於使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款項方面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撥款申請會由康文署初步審批，然後再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批核。獲批撥款者在收到撥款後，須遵守有關在受資助計劃完成後提交評核報告及帳目結算表的規定。如有未用餘款，必須交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

16. 民政事務局在 2014 年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展開全面檢討。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討論了上述政策檢討的建議，包括應否繼續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現時所有契約用地，以及應否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委員察悉，現存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有 66 幅，其中 27 幅為私人體育會持有，其餘 39 幅則批予社福機構及體育總會等非牟利團體。

17.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應否繼續採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他們認為這項政策一面倒對富裕和特權階層有利。該等委員批評，私人體育會持有的 27 幅用地，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所批用地的面積中佔很大比例。然而，這些私人體育會通常收取十分高昂的會費，超逾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部分委員不滿政府未能發現眾多個案中有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例如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經營食肆和其他商業活動。他們又質疑這些私人體育會有否確實遵行所承諾的"開放"時數。部分委員提出強烈意見，認為應收回佔地 170 公頃的粉嶺高爾夫球場作其他迫切用途，例如提供公營房屋解決香港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

18.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私人體育會對體育發展有重

⁴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5 月就建議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即合共注資 60 億元。

大貢獻，並紓緩了香港嚴重缺乏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情況。他們認為把這些體育會標籤為"富人俱樂部"並不公平。他們又關注部分私人體育會或無能力負擔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並可能選擇關閉。部分該等委員認為，當局或可考慮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期滿續期時將批出的契約年期縮短，而不是廢除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19.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把土地批租予私人體育會以發展體育康樂設施供會員使用，這做法由來已久。基於私人體育會成立的背景和歷史、營運模式(例如會員制度)，以及提供設施的性質(體育及康樂設施為主)，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這 27 幅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對於委員關注到土地短缺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與土地供應相關的事宜。至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表示，在民政事務局進行的 6 個月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會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關愛基金

20.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關愛基金的總承擔額已超過 80 億元，但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的款額只有約 57 億元。部分委員質疑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嚴苛，以致成功申請人的數目較預期為少。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可採取更寬鬆的方式訂定援助項目的申請資格。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項目的申請資格各有不同。一般而言，門檻會訂於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有選定項目的門檻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在接獲任何援助項目建議後，關愛基金會考慮其可行性和與現行政策是否相符，以及是否可達成關愛基金的目的。

2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具成效且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關愛基金項目恆常化，並要求當局闡釋有關恆常化的準則。部分委員建議，例如"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便應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而倘若合資格病人數目多於預計受惠病人數目，便應提高該項目的承擔額。部分委員亦建議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涵蓋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令更多有需要長者受惠。

22.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將某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時，會考慮該項目的檢討報告、對該項目的服務需求，以及是否可提供所需的政府資源。"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主要是基於相關藥物的臨床適用情況而定，並非基於財政考慮，而該項目如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較大可能會歸入撒瑪利亞基金，而非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至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解釋，何時擴大項目的涵蓋範圍，須顧及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承受能力。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23.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發出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5 年 2 月 5 日結束。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立法會會期曾討論各項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並於本年度會期就修訂《條例》的優化建議和相關行政措施，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對於當局提出優化建議，訂明每名人士持有委任代表文書的上限和規定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須披露持有 5%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的名稱，並提出措施防止獲委任的代表不按有關業主的投票指示投票，部分委員表示支持。

24. 對於當局提出優化建議，賦權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在不少於 10%業主的要求下，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的定義和制訂援引上述權力的程序。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介入，並應更好地把握時間，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在某建築物的管委會沒有履行職責的情況下，由政府當局啟動相關程序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該建築物，《條例》現時訂定甚高的門檻(即只有在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時才可啟動)。故此，除賦權主管當局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可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賦權主管當局可委任管理人主持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會議以重選管委會，以及在業主根據《條例》選出新的管委會前，協助有關法團運作。

25. 部分委員認為，對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管委會委員(特別是管委會主席)應施加更嚴厲的罰則(例如監禁)。政府當局表示，除確保建議罰則水平的相稱性外，政府當局就《條例》訂定的刑事制裁所提出的優化建議，旨在於建議罰則的阻嚇力

及對業主擔任法團職務意欲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承諾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會顧及事務委員會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另一方面，由於修訂《條例》需時，政府當局會將與現行《條例》並無牴觸的建議納入根據《條例》第 44 條所發出的《工作守則》或相關行政指引，以盡早回應公眾對法團採購和委任代表文書安排的關注。

青年宿舍計劃

26. 政府當局曾就保良局在元朗興建青年宿舍的計劃的主要建造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徵詢委員對保良局青年宿舍的工程計劃範圍和預算工程費用的意見。委員對相關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對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委員特別關注到青年宿舍租戶在接納青年宿舍提供租約後須撤回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的規定。他們認為這項規定會令已申請公屋的青年人卻步，不願申請青年宿舍計劃，因為青年宿舍的總租期合計只限為 5 年。鑒於租金水平須訂於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 60%"，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水平可能對很多在職青年而言仍會無法負擔。

2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房屋是香港的珍貴資源，故有需要避免資源重疊，以致對並非青年宿舍租戶的人士造成不公。政府當局指出，上述租金水平是在制訂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時訂定的。就保良局的青年宿舍而言，宿舍單人單位的月租會訂為稍高於 2,000 元，而雙人單位則約為 3,000 元(包括管理費在內)。政府當局表示，除保良局的項目外，尚有另外 5 個正進行規劃的青年宿舍計劃項目。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8. 當局曾就最後一批社區重點項目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即(i)南區的"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和"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ii)灣仔區的"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以及(iii)觀塘區的"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委員普遍支持南區區議會提出的兩個項目，但對灣仔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分別提出的兩個項目則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建造音樂噴泉的建議可活化海濱，但其他委員對項目的成本效益表示深切關注。至於擬建的摩頓臺活動中心，部分委員認為該中心可切合當區對額外表演及活動場地的需求。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這個項目具爭議性，須進一步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經表決後，事務委員會支持將所有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29. 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年底，有 23 個社區重點項目已獲批撥款，當中 3 個項目已經投入運作，餘下 20 個項目的相關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委員希望區議會提出的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均可盡快推行，然後再由政府當局檢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撥款供 18 個區議會推行另一批社區重點項目；若落實推行的話，更應提高下一輪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額。部分委員認為，部分社區重點項目成本甚高，而硬件建設(例如興建社區會堂和康體設施)應由政府負責推展，而不是由區議會透過社區重點項目進行。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 2013 年已為每區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該等項目須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區議會負責就社區重點項目作出倡議和決定，並主導推展過程。待有更多社區重點項目投入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檢討。

其他事項

31. 當局曾就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和 6 項基本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該 6 項基本工程計劃分別是啟德車站廣場、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及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當局亦曾就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諮詢了事務委員會。

曾舉行的會議

32.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7 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7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陳恒鑌議員,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郭偉强議員,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7年10月23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7年10月23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2017年10月23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7年10月24日
楊岳橋議員	至2017年10月26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自2018年3月21日起
區諾軒議員	自2018年3月22日起
鄭泳舜議員, MH	自2018年3月29日起